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西洋道德史

(六)

勒基著

陳德榮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洋道德史

(六)

著 基 勒

譯 榮 德 陳

漢譯世界名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原著者

William F. H. Lecky

譯述者

陳德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史德道洋西
冊六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本書校對者 華國章 徐昌權 曾仲徒)



目錄

第一章 道德原理史

第一節	功利主義派·····	四
第二節	對於功利主義派的非難·····	六一
第三節	依照功利主義派原理而行動的結果·····	七七
第四節	功利主義派的行為拘束力·····	九六
第五節	直覺學派·····	一三八
第六節	所謂道德判斷的差異·····	一六六
第七節	這兩個道德學派中之每一個與一般的社會狀況之關係·····	二二〇
第八節	各種道德感情之發展程序·····	二三四

第二章 異教帝國時期

第一節 斯多噶主義……………三一七

第二節 一種較溫和且較有世界性的精神之在羅馬發展起來……………四一

第三節 折衷派道德學家之興起……………四四〇

第四節 羅馬的人民還是很腐敗的——促成腐敗的各種原因……………四六五

第五節 斯多噶主義對於這種腐敗的社會所生的影響……………五三三

第六節 對於東方各種宗教之熱情……………五八三

第七節 新柏拉圖主義……………六〇一

第三章 羅馬之改信基督教

第一節 「後期之異教的道德學家們的教義之中有一部分，乃是由於受過基督教影的

響而生的」的說法之考驗·····	六二五
第二節 把羅馬帝國之改信基督教歸因之於神怪式的各種證據之學說·····	六三五
第三節 基督教會在事實上所受到的摧殘並不是足以毀滅基督教的·····	七二五
第四節 基督教屠殺史·····	七八八

第四章 從君士坦丁到查理曼

第一節 基督教所生的第一種結果——使人們對於人類的生命覺得乃是神聖不可侵犯性的·····	八九三
第二節 基督教所生的第二種結果——傳播四海皆兄弟的教義·····	九七九
第三節 我們讚美教會的慈善事業之限制·····	一〇二九
第四節 遁世主義之發展·····	一〇六〇
第五節 居住在荒野地方的聖徒·····	一〇七三

第六節	公民道德之衰頹·····	一三四
第七節	東羅馬帝國之一般道德狀況·····	一四八
第八節	隱遁主義時期之特有的美德·····	一六一
第九節	一些關於聖徒的傳說如何逐漸引起一般基督教徒之愛護動物的美德·····	一七三
第十節	僧院制度·····	一二一七
第十一節	僧院制度與知識上的美德之關係·····	一二二八
第十二節	僧院——儲藏學問之所·····	一二五〇
第十三節	僧侶們加之於「用金錢來贖罪」這件事實之價值·····	一二七七
第十四節	西歐的道德狀況·····	一三二〇
第十五節	尚武精神及貴族精神之興起·····	一三四五
第十六節	尊重世俗的爵位·····	一三六五

第五章 婦女的地位

第一節	娼妓·····	一四二四
第二節	羅馬人的輿論要較純潔得多·····	一四三八
第三節	基督教的影響·····	一四七五
第四節	基督教與婦女美德之關係·····	一五五四

第五章 婦女的地位

自奧古斯都起以至於查理曼止的那麼長的時期之中，在道德上所有的種種變動，我在於前面幾章之中，已經敘述過了。在我做那類敘述的時候，關於婦女在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及關於直接由兩性關係而生之諸種美德與惡德，我也不只一次提到過了。不過，直到這個地方，我們還不曾將這些問題，依照牠們在歷史上所佔有的重要性，而予以充分地討論過；所以，在於結束這一部書之前，我想且用若干篇幅，來對牠們予以較詳細的考驗。在這部書所討論及的那許多問題之中，可以說沒有一種，乃是我在於討論的時候，曾如此之持着猶疑的態度的了，因為恐怕沒有一種，乃是如此難於明白地及公正地予以敘述的了，且是在於討論的時候，如此難於不致引起別人之誹謗或攻擊的了。而這些關於婦女的問題之如此複雜而困難，則是因為各種例外的制度或情況，對於各民族的貞潔所生的影響是很大的，尤其是氣候與人種所生的影響更大；這是我在前面所已經講

過的了。又關於婦女問題的各種事情，其與這方面的道德所生的關係之微妙，當然又是一切人們都會顯然看到的。不過，一個歷史家的第一種所應負的責任，乃是在於求得真理；那麼，我們如果想對於各時期上的道德狀況，做一種真確的描寫，及對於各種宗教在於道德上所生的影響，做一種真確的估計，而又對於會生有最大的變動，及恐怕還會生有最大的影響的那部分的道德，竟置之而不提及的話，那恐怕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了。

在於人們還處在於完全野蠻的狀況之下的時候，在於人們的生活習慣還屬於游牧時代的生活習慣的時候，及在於戰爭與狩獵，乃是人們之唯一事業，而在於戰爭與狩獵的生活所必需具備的那些種特性，又是被人們拿來做測量優秀之標準的時候，則婦女們之要較低劣於男人們，便自然而然地，要被人們認為毫無可疑議的事了，因之，她們的地位，也當然是要極端地被貶抑了。在於那類時候，為人們所最重視之那一切種特性，實在都是女人要趕不上男人的。而她們所有之那些特別要較男人為優的特性，卻又是沒有表示出來的機會的。美麗這種特性，並不會佔到重要的位置；但縱使不是這樣，女人的美麗，要不受野蠻人之那種困苦生活所毀壞，那亦是很不容易的。

總之，婦女在那個時候，乃是被視為只是男人的奴隸，及被視為只是男人的玩物。在於前一種地位之上，她們的生活，乃是繼續不斷地做着既卑賤而又沒有得到報酬的苦工式的生活。在於後一種地位之上，則因為那班粗野的人們，在於滿足他們的獸慾之後，常常有發生出兇暴的脾氣之事，那麼她們，就是要受着這一切種兇暴的脾氣的。

不過，就使是在於這麼早的時期之中，我們也可以看見，那些在於一個較後的時期要發展出來的道德情操，也有一些已經在那裏萌芽了。結婚的制度已經存在了。貞操之價值，大致已經略為人們所覺得了，這可以由於人們對於通姦的人，所表現出來之憤慨的行為而見之。雖然男人在這個時候，還只是受着禁止通姦之限制，然而在女人之中，應該限制性慾之責任，在大體上是已經被認識到了。

將女人的地位提高起來之最初的兩個步驟，恐怕要算就是廢止購買妻子的風俗，及把家庭的組織，放在於一夫一妻的制度之上之兩件事了。在於人類文明的最早的時期之上，婚姻之事，乃是由於「新郎」及「新娘的父親」兩人，商量辦理的；而其條件，便是由新郎方面，付一筆款項於

新娘的父親方面。這一筆款項，在於野蠻人的法律之中，稱之爲『禮金』(Mundium) (註一)；但在事實上，這筆款項之由於新郎付於新娘的父親，乃是爲着要後者把他的女兒，讓與之於前者；因之，新娘在事實上，也就成爲他丈夫用錢而買來的奴隸了。古代的印度法律，曾禁止這筆款項之付與，其理由是說，爲父親的人，不應該出賣他的女兒 (註二)；這實在是古代印度的法律所有之一種最值得注意的特點。但是，雖然古印度曾有這樣的法律，卻是出賣女兒，在從前曾有一個時候，乃是很平常的婚姻方式之事，也實在是沒有多大值得疑問的事實。在於猶太人的各種著作之中，我們會看見，雅各曾由於相當地，對於利亞 (Leah) 及累拆爾 (Rachel) 兩個女人的父親，服着勞役，而買得她們兩人。這種風俗，似乎有一個時期，曾很通行於猶太 (註三)，而在於荷馬的時候，似乎也曾通行之於希臘。不過，在於希臘史之一個很早的時期之中，這種由新郎付給新娘的父親之購買金，曾被代以由新娘的父親，爲着他的女兒之使用起見，而付一筆妝奩或嫁金於新郎 (註四)。這一筆妝奩或嫁金，雖然是到了丈夫之手了的，然而牠也很足以增高爲妻者之地位，因爲，第一，牠曾予她以榮耀，第二，無論在希臘還是在羅馬，關於牠都有一些特殊的法律，規定着以後倘有離婚之事，

牠應該歸還給她（註五）。這樣一來，爲妻的人便有了保障，而不致於爲她的丈夫所虐待了。她也不能算是他的奴隸了；她在相當的程度上，成爲契約上兩方之一方了。在初期的德國人之中，卻有一種與此不同而又很值得注意的風俗。這就是爲新娘者，毫不帶一點妝奩到她丈夫家去，而爲新郎者也絕不給什麼東西於新娘之父親；只是在於結婚之晚之次晨，爲新郎者，曾有一種禮物送給於新娘而已；而這一種禮物，德國人稱之爲“Morgengab”，就是早晨禮物之意，而寡婦受領之定產，就是起源於此了（註六）。

（註一）這種『禮金』在希臘人稱之爲 $\epsilon\delta\omicron\tau\alpha$ 。

（註二）見於勒谷未（Legouve）的女性道德史（Histoire morale des Femmes）之第九十五頁至九十六頁中。

（註三）見於舊約聖經中創世記（Genesis）之第二十九章，及三十四章之第十一句；又見於申命記（Deuteronomy）之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九句；又見於撒母耳記上（First Samuel）之第十八章，第二十五句。

（註四）關於妝奩的歷史，格羅脫在於他的希臘史之第二卷，第一一二頁至一一三頁上，曾經簡略地提到。而喀姆斯在於他的那部人類史大綱（這部書實在很值得一讀，不過在實際上並不曾爲人們所注意到而已。）中之論女性之進步那

一章中，則曾較為詳盡地講過。勒谷未先生在他的女性道德史中，也有一章專論及這一點。請再參看勒戎德耳的意見論之第二冊，第三二九頁至三三〇頁。在於荷馬的書中，我們也看到提到妝奩，及提到δῶρα的地方。如皮涅羅皮 (Penelope) 曾受過她的父親易卡刺斯 (Icarus) 的妝奩。米細勒先生 (M. Michélet) 在於他近來出版之那些富有想像性的書之一種中，關於δῶρα的目的，曾持有一種意見，乃是我覺得我在於別處所不曾看見過的，也是我所不相信的。他說：『這筆款項，絕不是購買新娘的款，而是一筆賠款，新郎爲着未來的兒童，而賠償於新娘的父親的家庭的，因爲那些未來的兒童，在將來是不會有裨益那個家庭的，而是會有裨益於新娘所嫁去的那個新郎的家庭的。』——見於米細勒的女性論 (La Femme) 之第一六六頁中。

(註五) 在羅馬，假使離婚之事之發生，是由於爲妻者有了不好的行爲的話，則這種妝奩，便歸於她的丈夫，而她不能夠拿去。

(註六) 關於 'Morgengab'，請參看甘西安尼的野蠻人的法律之第一卷，第一〇二頁至一〇四頁及第二卷，第二三〇頁至二三二頁。也請參看沐拉托利的基督教以前的意大利之第二十篇論文。盧易特普藍曾下命令說：凡是倫哥巴人 (Lombard) 在送 'Morgengab' 於他的妻的時候，其量數不得超過他的財產之四分之一。可是在於都爾的格列高里的歷史之第九冊第二十頁中，我們卻看見有一個例子，乃是用幾個城市，來做一棕早晨禮物的。

比起前面所講之廢止買妻的風俗尤其重要的，要算是一夫一妻的制度了。一夫一妻的制度，是古希臘的文明所有的特點；古希臘人也認爲這種特點，乃是他們的文明，在最初的時候，比起

在他們的文明之前之亞洲文明來，要較優一些的地方。我們對於一夫一妻的制度，可以由於「我們在純潔的問題上，所生有之直覺的道德情操」的觀點而觀之，也可以由於社會的利益的觀點而觀之。由於前一種觀點而觀，則我們可以說：婚姻的制度，當其處在於東方的時期或多妻制的時期的時候，牠差不多是被視為只具有牠之最低級的作用的，就是被視為只是滿足性慾的方法而已。可是在於歐洲人的婚姻之中，夫妻兩方之互愛與互敬，夫妻兩方之合組一個家庭，以及由於家庭而生之種種家庭的感情及家庭的責任，都是在於締結婚姻的動機之上，佔着很重要的位置的，而滿足性慾一層，倒比較地不怎麼佔着重要的位置了。至於由功利主義之以社會利益為重的觀點看來，則一夫一妻制度之存在，也是有許多理由的，而且這類理由，也是非常之有力量的。這類理由，我們可以摘要而用三句話來表明之。第一，因為自然使男人及女人的數目，差不多簡直是相等的，所以很足以見得，一夫一妻之制度，乃是一種合於自然的制度。第二，把家庭的管理弄得很好，乃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中之一個，而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之外，可以說再也沒有別種方式的婚姻，乃是可以把家庭管理弄得很好的了。第三，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之外，再也沒有別種方式的婚

姻，乃是女人所處的地位和男人平等的了。

雖然有人說，在古希臘的時候，曾有一個時期，因為經過了幾次大的災難，人口減少了很多，遂致人口之增加，成為非常之需要的事情，於是當時的婚姻制度，曾暫時地，回復了較早時期的婚姻方式，而不行着一夫一妻之制（註一）；然而在大體上，我們還是可以說，古希臘所通行的婚姻制度，乃是一夫一妻之制，不過所謂古希臘，要分為兩個時期，這是我們一定要弄清楚的。一個時期，我們可以稱之為神話故事時期或詩歌時期，如在荷馬的詩中所反映出來的，及在各種悲劇中所反映出來的，就是這個時期；而另一個時期，則是在於這個時期之後，我們可以稱之為歷史的時期。在第一個時期之中，女人實在曾佔着最高的地位，而且她們所表現出來的性格，也是達到了最完全的境界的。這，在於古希臘的道德史之中，實在是最值得注意的事實中之一個；而在於某一些著作家看來，還是在於古希臘的道德史之中，最不容易予以說明的事實中之一個呢。不知有幾千種的道德觀念，都因為受了文明進步之影響，而高尚化了，而擴大了，及改變了；但是，在於古希臘的詩中所表現出來之那些種為女性所有的優美之點，則我們很可以大膽地說，牠們雖然是為最古時代的

人們所有的優美之點，然而至今，還是在於人類的文學之中，當作人類所有之最完全的優美點，而予以描寫。赫克忒（Hector）與安德洛馬岐（Andromache）對於丈夫之溫柔；皮涅羅皮之忠貞（她對於受着暴風雨所打擊的丈夫，曾長年累月地候着而望其回來，而她的丈夫也引領望她，猶望着王冠一樣。）阿爾塞斯替（Alcestis）之偉大的愛（她曾爲着使她的丈夫得以活着，而自己自動地死去。）安提娥尼（Antigone）之孝順；坡力克塞那（Polyxena）之偉大光輝的死；易菲機奈亞（Iphigenia）之像基督教的聖徒一樣之自制的退讓精神（她在於最後斷氣的時候，還恕諒曾經譴罰她的父親。）諾息揆亞（Nausica）之活潑，貞潔，以及熱愛（她的人品，在於奧德賽（Odyssey）之那種悲劇式史詩之中，發現着很燦爛的光輝。）——凡此一切，都是具有永久性的優美點；無論是古代的羅馬文明，還是後來的基督教文明，無論是武士團式的文明，還是近代的文明，都是既不會蔽晦了牠們過，也不會超越牠們過。處女的貞操，忠貞於丈夫，以及最完全的婦人所有之諸種美德及優雅地方，其描寫之細緻，是從不會有別種文學上的描寫，是能夠比起古希臘的詩歌戲劇中所描寫的來，更要算好些的了。在於那類描寫之中，女人所處的地位之重要，差不多的。